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6698

一. 标题: 拆除螺旋桨调速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Ontic工程和制造公司制造的螺旋桨调速器,件号(P/Ns)C210776,T210761,D210760和J210761,序列号在该公司2009年12月16日发布的强制服务通告No. SB-DES-353,A版中第3、4页列出。这些螺旋桨调速器装于但不限于American Champion飞机公司的7GCAA型飞机(调速器件号P/N T210761),Diamond飞机工业公司的DA-40型飞机(调速器件号P/N C210776),Hawker Beechcraft公司的A36型飞机(调速器件号P/N D210760)和Industria Aeronautica NeivaS/A(subsidiary of Embraer)的EMB-202A型飞机(调速器件号P/N J210761)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0-13-10, 39-16341;
- 2. Ontic 工程和制造公司强制服务通告 No. SB-DES-353, A 版, 200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三份螺旋桨调速器失效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螺旋桨桨距失去控制,损伤螺旋桨调速器以及发动机的内部损伤,造成无法继续安全飞行和着陆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- (1) 拆除受影响的螺旋桨调速器;
- (2)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安装受影响的螺旋桨调速器,除非经过Ontic工程和制造公司的检查、修理并在数据牌附近做永久性标记"SB-DES-353 Rev. A Date \* \* \*"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269